

高齡及長期照顧科通知

109 衛高長 0076 號(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)

有關 C 碼調整長照 2.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檢核條件暨申報費用審核作業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1188 號函及高齡及長期照顧科 109 年 5 月 22 日 109 衛高長 0051 號通知。
2. 109 年 7 月 1 日起，**考量使用專業服務(C 碼)之合理性，新增每一個案，專業服務之各碼別每日最高申報 1 次之檢核條件**，請本市特約專業服務單位申報 6 月份(含之前月份)之費用，務必配合檢核碼別的規定。
3. 另，請本市 A 單位個案管理師於專業服務派案時，務必與專業服務單位溝通確認前揭事項，且如同一碼別派案兩家單位，請單位間協調服務日期，勿同日進家服務，以免無法申報。

承辦人：陳小姐 分機：3739。
公務信箱：AM5773@ntpc.gov.tw

此致
新北市長照特約 A 及 C 碼服務單位
新北市各分站
13 區衛生所